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傳真：03-8462790
電話：03-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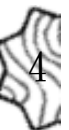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164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8年度縣小健檢排程。2、花蓮區每日收檢體排程。3、玉里區每日收檢體排程。4、學校配合注意事項。5、檢體採集注意事項。6、學生資料範本。7、學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_家長。8、學校自我檢核表。9、檢體盒領取放置中心學校名單。10、支援校車申請補助經費一覽表。11、校車支援補助經費申請表。
(1080164473_Attach000.xlsx、1080164473_Attach001.xlsx、
1080164473_Attach002.xlsx、1080164473_Attach003.docx、
1080164473_Attach004.docx、1080164473_Attach005.xlsx、
1080164473_Attach006.docx、1080164473_Attach007.docx、
1080164473_Attach008.xlsx、1080164473_Attach009.doc、
1080164473_Attach010.doc)

主旨：檢送本縣108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
學生健康檢查排程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請貴校詳閱並依
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辦理「108學年度公私立學校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勞務採購案由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承辦。
- 二、請各校將健康檢查排程納入行事曆並依排定日程自行先與支援校車之學校聯絡，以確認將學生載送至檢查地點相關



108/08/19



細節，另請支援校車之學校依預定檢查時間載送受檢學校學生至檢查地點受檢，俟後依本府相關規定檢附申請油料費補助(申請資料如附件十、十一)，排程表如附件一。

三、有關健康檢查注意事項摘要如下，務請配合辦理：

- (一) 為因應實驗室每日檢驗量，該院已安排檢體收受日期及方式，請各校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如自行送檢者，請於108年10月14日(一)以後開始，並於送檢日當日上午12點前送達。相關規定如附件二、四。
- (二) 為利學生健康檢查報告資料庫建立，請各校於108年9月20日前繳交受檢學生名冊(含學校、學校代碼、年級、班級、座號、身分證號、姓名、姓別、身高、體重、視力)，以利核發報告作業。貴校健檢日前繳交受檢學生檢查資料，均以郵件方式mail至 jan007@tzuchi.com.tw帳號，預防醫學中心鄭惠珠小姐收。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 (三) 請各校宣導有關健康檢查「口腔項目」檢查人員更換手套乙節，將依醫師專業判斷更換手套之時機，如觸碰到學生之齒、唇、口沫或遇戴口罩之生病學生等。
- (四) 請參與匿名篩檢學校務必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可於匿篩檢體上直接標註姓名等)，匿名篩檢分配之學校及數量如附件一。

四、醫院檢查完後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請各校積極協助學生回診，以保障學生身體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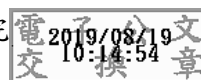
五、為使健康檢查作業執行順遂，請各校安排專人協助檢查，

檢查地點之學校務請安排整潔、寬敞之空間。倘學校與該院執行健康檢查過程中有任何疑慮，請逕向該院行政人員及本府教育處體健科反映。該院聯絡人：謝婉婷小姐，電話：8561825轉13132。

六、為促使各校檢視健檢相關注意要點，請提供場地之健檢中心學校於108年9月22日前，完成學校自我檢核表(附件八)後傳真至本府教育處體健科(8462790)。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裝

訂

線

